产前诊断实验室建设及遗传室布局调整改造方案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https://www.waizi.org.cn/law/9783.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8D%AB%E5%8C%BB%E5%8F%91%E3%80%941994%E3%80%95%E7%AC%AC30%E5%8F%B7%E3%80%8A%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5%9F%BA%E6%9C%AC%E6%A0%87%E5%87%86%EF%BC%88%E8%AF%95%E8%A1%8C%EF%BC%89%E3%80%8B%E5%85%A8%E6%96%87)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通知》（新卫妇幼函〔2024〕7号）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规范建设产前诊断实验室。我院现有场地无法满足产前诊断实验室羊水细胞培养制备的功能实现，现拟将门诊二楼5个房间进行集中改造，进行产前诊断实验室建设。改建后原门诊楼遗传室207门诊、遗传实验室205、203（妇产科深部热疗室）3个房间实现羊水培养间、产前筛查室、外周血培养室及染色体制片室功能。2024年12月4日下午17.30，院设备委员会组织对这3个房间实验室（一级实验室）面积102m2， 改造预算(装修改造189135.89维修+设备145095.42元)